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7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57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3号）文件精神，为支持做好渔业发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市、区）申报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并经专家评审，确定了项目实施单位。经研究，现将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48 渔业发展”。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规定,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请你们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实施方案抓好落实,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制定本区域绩效目标,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1-1.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明细表

2.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1	永修县	514	
2	都昌县	257	
3	湖口县	206	
4	濂溪区	257	
	合计	1234	

附件 1-1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实施单位	安排财政资金(万元)
1	永修县	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7
2		江西润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1
3		江西丰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6
4	都昌县	江西鄱湖都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57
5	湖口县	湖口县南北港昌盛农业生态专业合作社	206
6	濂溪区	江西天美益食品有限公司	257
合计			1234

附件 2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34		
	其中：中央补助	123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其中设施数）	68
		质量指标	渔业加工能力有效提升	全市水产品加工比例达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渔业高质量发展满意度	≥ 80%
		满意度指标		

